**关于做好流动党员及2015级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事宜的通知**

各系党总支：

现将近期流动党员及2015级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流动党员处理

按4月11日党建工作推进会要求，请各系做好流动党员再联系及结果处理事宜。为保证工作按期（5月底前）完成，明确处理方式如下：

1.经联系，同意转党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，请于5月底前办理转接手续（转接流程要求同毕业生党员），逾期不办理的按党章规定予以处理（党章第一章规定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）并于6月3日前报院党委批准。（本着对党员本人负责的精神，尽力推进组织关系转接，对确需要除名，要稳妥开展工作）

2.经联系，不愿意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，不缴纳党费，不能按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流动党员，处理办法同第1点

3.5月20日前仍联系不到的流动党员，请各党总支联系有关报刊登报联系（明确5月底前请主动联系党组织）。5月底前未联系的，处理办法同第1点。

因工作推动不力，造成流动党员转接工作滞后，在上级党组织督导出现问题的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

此项工作具体安排见附件1《2015级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规范及时间节点安排》。

以上两项工作涉及到的党员名单见附件2《待处理流动党员及2015级毕业生党员清单》

以上两项工作关系到学院党员管理规范，影响上级党组织对学院党建工作考评考核，请各系党总支以顾大局的思想，予以高度重视，确保学院党员档案规范、完善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4月18日